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光华法学院2018届毕业生

程序离校“攻略”分享

2018年6月1日



截止时间	完成项目
6.5	浙江大学就业网生源核对
6.15	①毕业体检表、毕业生登记表上交（各班收集）； ②本科生户口迁移统一办理信息上传（各班收集）； ③学位服及院衫领取（各班领取）。
6.22（暂定）	毕业生座谈会
6.25	本科生和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封皮领取（本科生个人领取，研究生按班领取）
6.25-6.26 （暂定）	本科生第一批学历、学位证书领取
6.26（暂定）	①毕业照拍摄；②学院毕业嘉年华（毕业晚会等）。
6.27（暂定）	团组织关系转出
6.28（暂定）	①党组织关系转出；②研究生第一批就业协议书已录入且已递交纸质协议书，报到证打印。

截止时间	完成项目
6. 29	①学校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研究生）； ②本科生第一批三方已录入且已递交纸质协议书，报到证打印。 （暂定）
6. 30	①学校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本科生）； ②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领取；（暂定） ③户口迁移证办理； ④离校单办结。
7. 2	汇总档案寄送信息
7. 3	学位服、院衫归还（各班归还）
7. 19（暂定）	第二批 就业协议（三方）录入及纸质协议书递交及报到证打印
8. 10（暂定）	第三批 就业协议（三方）录入及纸质协议书递交及报到证打印
9月	校友通讯录收集整理



一、生源核对工作

- 6月5日前
- 登录浙江大学就业网
- <http://www.career.zju.edu.cn/default.html> 进行生源信息自审。通过“生源信息管理”，补充所缺字段。考生号请查学信网。



二、毕业体检表

- 6月15日前班长收齐体检表，统一交到主楼114，用于装档案。
- 1、毕业生统一体检：6月6日统一在西溪校区体检。具体通知详见浙江大学校医院：
http://zdyy.zju.edu.cn/redirect.php?catalog_id=26&object_id=47498
- 2、个人无法参加统一体检：单独到校医院体检后将毕业生体检表上交；
- 3、个人近期（3个月内）参加过入职体检、保研或考研复试体检：携带一寸照片和近3个月内的体检单复印件至西溪校医院207室防保科申请免检填单。保研或考研同学可以到孙淑君老师处（主楼112）复印就业体检表。



三、毕业生登记表

- 6月15日前班长收齐体检表，统一交到主楼114办公室，用于装档案。
- 班级意见和导师意见由各班班长填写。

毕业生登记表放入档案，请认真填写。



四、学位服、院衫

- **6月15日**各班派人统一领取。
- 地点：本科生——主楼107办公室；研究生——主楼112办公室。
- 学位服有借用或购买两种方式：租——押金100元、买——90元（均给班长）



- 学位服归还：**7月3日17:00以前**
- 由班长统一收齐之后交还（点清三套件，帽子、领巾、衣服），并领还押金，不接受单独退还。
- 地点：本科生——主楼107；研究生——主楼112。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五、毕业生座谈会

- 初定6月22日，主楼203，准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欢迎各班同学踊跃参加，为法学院建设发展献言献策。也可邮件形式发送到

zdfxyxgb@zju.edu.cn



六、毕业照拍摄

- 6月26日上午8:15
- 地点：之江大草坪
- 小班自行邀请本班相关老师参加，请穿学位服；女生勿穿高跟鞋、厚底鞋和短裙。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七、毕业嘉年华

- 6月26日
- 包括毕业红毯秀、毕业晚会等系列活动。

希望大家积极报名毕晚节目，在月轮山上留下最美好的回忆！



八、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 **6月27日前**
- 主楼**107**办公室
- 毕业生办理团组织关系转移手续。请各班团支书收齐团员证，统一到学院团委**107**办理。



九、转出党组织关系

- 6月27日-6月28日
- 主楼107
- 1、6月27日前开具出的党员关系介绍信请党员之家管委会及时下发至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请及时发放给各党员。
- 2、如抬头有误或未开可找学院主楼114（电话：86592771）重开（暑假不上班，可参看学院值班安排）。



- 3、党组织关系转移的方式：（1）省内转出：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网上转接；（2）省外转出：按照原先的要求开具纸质介绍信。
- 4、介绍信回执务必寄回学院，收件地址：浙江大学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主楼114办公室。（单位接收后一周内寄回），同时将回执拍照并按“班级+名字”命名好后在7月30日前传至党员之家公邮 zjufxydyzj@163.com。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十、党员教育

- 学院毕业生党员教育 6月
- 毕业生党员主题支部生活 6月中旬及下旬党员之家



十一、领取学历学位证书

- 主楼112
- 证书：本人领取，**不可代领**。证书共3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英文各1张）
- 打印全显示“通过”的毕业生打印[离校手续单](#)——交主楼112孙淑君老师——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本科生：
- 1、第一批毕业生：大概6月14号会在群里公布预计第一批毕业的学生名单，请大家核对，二课不及格的请在14号之前尽快落实（否则只能第二批），有问题的及时联系我。还有课程在修的，体测没过的，英语水平测试没出成绩的都只能等第二批。因为学校的学位会议大概6月20日开，所以第一批证书领取的时间大概是6月25日-26日，凭全部审核通过后打印出来的电子离校单领取。
- 2、第二批：大概7月17日会在群里公布预计毕业的学生名单，请大家核对。因为学校的学位会议大概7月23日开，所以第二批毕业证书领取时间大概是7月25日。
- 3、要办理延长学制的同学现在可以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里申请了，申请之后打印表格一式三份交过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 研究生：
- 证书领取时间：预计6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证书封皮：
- 学校毕业典礼会用到。研究生预计6.5可以领取，研究生预计6.16可以领取。多的还回来。
- 各班统计领取封皮统一领取数量（部分同学要求个别领取的），多派几个人来领。



十二、学校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 **6月29日**
- 具体时间、上车安排等待学校通知后再定。
- 6月26日—6月29日主楼107领取亲友邀请函，每名毕业生亲友不超过3名。
- 6月29日下午请穿院衫，带好学位服和学位证封皮，统一乘车或者自行开车前往紫金港，然后统一乘车返回之江。
- 学位获得者穿好学位服进主场。学位获得者按组，依序上主席台，首先与台上的2位院（系）领导握手，随后上台接受学校领导、院士、教授的祝贺，并将学位帽上流苏从右侧拨到左侧，合影留念，最后行至另一侧的感恩席向师长就坐区域鞠躬行谢师礼。



十三、学校本科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 6月30日
- 紫金港体育馆
- 具体时间、上车安排等待学校通知后再定
请穿院衫，带好学位服和学位证封皮。





十四、就业协议（三方）录入及纸质协议书递交

- 6月30日前（第一批）；7月19日前（第二批）；8月10日前（最后一批）
- 公司企事业单位录用交纸质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出国的同学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国内升学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纸质材料上交地点为主楼114办公室。电子录入（除去保研和电子签约的所有同学）网址为浙江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http://www.career.zju.edu.cn/default.html> “校内统一身份认证”。



- 如还未录入的同学请暂时不取消vpn，可以充2个月的钱保证用到8月底。校外可用rvpn.zju.edu.cn登陆后在点“校内统一身份认证”即可进入，离校后仍可使用。电子录入请使用IE浏览器。关系到档案寄送、报到证开具，请务必按期录入。根据毕业生需要已开放纸质协议录入功能。签约及录入操作方法，详见：关于2018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签约、违约、报到、落户、档案寄送以及改派流程说明
- 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redir.php?catalog_id=199&object_id=356104



十四、办理离校手续

- **6月30日前**
- 1.离校单是领取双证的必备手续。往年操作说明如下，会及时更新。毕业生使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校务服务网”（<http://xwfw.zju.edu.cn>），进入“网上办事”->“学生事务”栏目，点击“研究生电子离校”或“本科生电子离校”应用图标运行系统。毕业生提交毕业离校申请，并查看需要办理手续的环节（咨询电话：87951669）；



- 2.离校单各项审核联系信息：
- 导师：毕业生本人导师审核
- 学院资料室：86592716图书馆法学分馆审核（研究生全部将毕业论文上传图书馆网站学生论文栏目；博士和科硕另需交纸质版）
- 学院党委或团委：86592771（团员直接审核，党员领取组织关系介绍信后会审核）
- 宿管中心：宿舍楼下办理
- 医保办：88981591（一般自动通过）
- 图书馆：86592716（法学分馆借还处还书结算）
- 保卫处：86592777（户口未迁入学校自动通过，迁入的待户口迁出会审核通过，见下面户口迁移通知）
- 网络与信息中心：87951669（自动通过）
- 图书馆（非涉密论文）：自动通过
- 计财处：玉泉校区外经贸楼105房间（各项学费及教材费结算）
- 学院研究生科/本科生科：前面部门都通过后自动通过



十五、办理户口迁移证

- 6月28日至6月30日
- 一、本科生办理户口迁移程序：
【方式一】以院系为单位统一迁出
- 1、各班级统计毕业生户口迁出信息。按照《本科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表填写说明》，要求填写《毕业生户口迁移信息表》，并将信息表在**6月15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 zdfxyxgb@zj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 2、安保处将于毕业典礼前一天把《户口迁移证》统一移交院系，院系负责将《户口迁移证》发给学生。



- **【方式二】**自行办理户籍迁移手续：
- 携带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本科生前往紫金港校区安保处安全服务办公室5、6号窗口办理户籍迁出手续。在电子离校系统上传《户口迁移证》，安保处通过电子离校。毕业证书到主楼112室申请复印。

安全保卫处户籍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如下：

紫金港校区：安保处安全服务办公室5、6号窗口，电话：88206065



- 二、研究生办理户口迁移程序：全部自行办理。
- （1）毕业生持身份证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到2号楼北之江校区保卫办开具户口迁出联系单。毕业证书到主楼112室申请复印。
- （2）凭户口迁出联系单、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到九溪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
- （3）在电子离校系统上传《户口迁移证》，安保处通过电子离校。



- 注：
 - 一、户口迁回原籍的情况
 - 1、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地址页）
 - 2、报到证
 - 3、本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
 - 二、户口迁往单位
 - 1、报到证
 - 2、本人身份证和毕业证复印件

报到证上面地址与户口迁往地址一致的可直接去派出所领取户口迁移证。
- 毕业证复印件需要主楼**112**申请借用复印。



十六、报到证办理、档案寄送

- 一、报到证办理：
- 主楼107
- 时间：6月28日前已录入三方协议并上交纸质版协议书（含接收函）的同学：本科生统一于6月29日上午，研究生6月28日上午打印领取报到证；第二批签订录入三方协议的同学：暂定7月19日打印领取；第三批签订录入三方协议的同学：暂定8月11日打印领取。
- 程序：本人录入三方协议——**核对确认报到证抬头、档案地址和联系电话**——打印报到证并**领取报到证上联**（地点主楼107，本科生经办王书剑老师86592771，研究生经办李冬雪老师86592771）



- 报到证抬头：
- 1、除赴沪、京两地就业的同学，报到证抬头一般根据三方协议书的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属地人事局签章填写。
- 2、去上海、北京工作的同学：取得上海、北京户口的同学报到证抬头为工作单位。
- 3、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同学（出国、境等）报到证抬头为生源地*人才市场。
- *生源地所在地：本科——读大学前户籍所在地；研究生：本科毕业直接读研究生的，读大学前户籍所在地；入学之前有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开回工作前的户籍所在地人才市场。



- 进沪、进京户口政策
- 由于上海及北京户口指标紧缺，能落户上海、北京的毕业生人数逐年趋少。上海户口申请采取评分制，达到或超过所规定的分数即可取得户口。具体申请手续和评分细则可登入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http://www.firstjob.com.cn>）查阅。北京户口由用人单位申请指标，并可将申请下来的指标直接给学生。



- 二、档案寄送：
- **【档案寄送地址汇总】**
- 请各本科生班级就业联络员、研究生班长统计已确定的同学的档案寄送地址，于7月2日之前，研究生发孙淑君老师，[本科生发zjufxyzyfzzx@163.com](mailto:zjufxyzyfzzx@163.com)，第一批档案预计在7月6日左右寄出。
- 第二批寄送的同学：研究生直接一对一联系孙淑君老师，本科生直接联系王书剑老师。



- **【档案寄送程序】**
- 本人递交毕业生登记表、体检表、开具报到证——
—班级汇总上报档案交寄信息——学院整理档案——
—学院寄出档案（本科生经办王书剑老师
86592771，研究生经办孙淑君老师86592723）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十七、行李托运

- 托运办理地点：学生活动中心大厅（顺丰快递、中国邮政）。
- 办理时间、地点另行确定通知。



十八、其他事项

- 1、本科毕业生在参加若干次形势与政策讲座后，须在大四下学期第四周提交一份学习心得（电子版），作为本课程考核结果评定的重要依据，要求字数600字以上，在6月5日前由团支书收齐。注意，本课程是要留档检查的。
- 2、本科生、研究生各班班级联络员在9月份做好校友通讯录的编制工作；
 - 3、欠缴学费、住宿费及借款未还的毕业生，应到所在校区会计核算分中心、宿管办缴清学费、住宿费及欠款，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学费有欠款的可登录pay.zju.edu.cn交费，缴清欠款后电子离校单系统将在半小时左右自动通过。
 - vpn上网帐号如有欠费的同学，请在各校区校园卡自助服务终端或登录vpn帐户自助服务系统（myvpn.zju.edu.cn）进行缴费（咨询电话：87951669），缴费后电子离校单系统将自动通过。



- 4、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必须与经办银行和学校签署还款确认书和信息情况表，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尚未偿还校内无息贷款的本科生，请到党委学生工作部（紫金港校区剧场220室）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详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通知，
http://grs.zju.edu.cn/redir.php?catalog_id=16313&object_id=122765。



- 5、所有毕业生和结（肄）业生都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离校手续，按时离校。
延期毕业和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离校的学生，需提前到相应校区宿管办办理住宿登记手续，经批准后，于7月1日起由宿管办统一另行安排住宿。
- 6、录取为本校硕士生、博士生和留校工作的应届毕业生，在离校前可以将行李分别存放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房地产管理处安排的房间，下学期开学报到后再另行安排宿舍。



- 7、毕业生党员离校前必须按照《关于做好2018届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详见党委组织部网站通知）毕业生团员离校前必须办理团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将组织关系转至所去单位团组织。



- 8、按照有关规定，结业生找到工作单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本科肄业生不予派遣，不发就业报到证。请各学院（系）严格把关，认真核对，按照规定办理，并将肄业生的就业报到证交回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 9、所有毕业生无需再到校医保办现场办理离校手续，毕业生在离校系统申请离校后，系统将自动通过。所有毕业生市医保待遇8月31日终止。请毕业生妥善保管《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如留杭工作，再次参加市医保后可继续使用（咨询电话：88981591）。



- 10、2018届夏季毕业研究生离校工作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研究生院有关通知办理。
- 11、对于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的，省里予以补助，符合条件的同学关注学校学工部网站通知，交材料回学校办理，时间预计7月份。
- 12、对于留杭工作单位为杭州市属财税体系的单位的硕士和博士生，杭州市会有一次性补贴，由毕业生在单位申报，预计9月份，请自行关注。
- 13、对于赴基层单位就业（西部10省、中部12省等）的全体毕业生，国家予以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补助，需交材料回学校办理，请关注学校学工部通知，预计为10月至11月。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学院教育教学中心电话：0571-
86592723/0571-86592727
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
：0571-86592771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适用于档案留杭的毕业生，办理档案及落户手续，随三方一起递交纸质接收函或者省人才市场公章是打印报到证前要办好的手续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留杭 就业手续办理流程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2018年5月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办理对象

凡意向在杭就业，并与杭州市、区（县、市）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或被机关事业单位招考录用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均可通过**网上办理**方式办理在杭就业手续。



网上办理具体流程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一、用户注册



网上办理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推荐使用）或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

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并实名认证。

二、填写个人信息



点击“杭州”页面的“个人办事”模块。



“按部门”选择“市人社局”，搜索或直接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业务。



二、填写个人信息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共服务事项

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事项		
服务单位	杭州人才市场	主管部门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对象	个人	事项子类型	其他
咨询电话	0571-12345	监督投诉电话	0571-12345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服务内容	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办理时间、地点	办公地址: 杭州人才市场(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街道东新路155号)4楼办事大厅  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 无期限; 承诺期限: 即办;		
备注	1.签约单位为总部属单位、杭州市以外地区单位的, 不予受理。 2.《就业接收函》作为接收高校毕业生凭证, 代替就业协议上“地方人社部门同意接收意见”, 作为高校毕业生流转档案、就业调整的凭证。 3.离校毕业生从省外就业调整至杭州就业的, 凭劳动合同开具《调档函》或《接收函》; 高校毕业生从杭州就业调整至省外, 根据接收地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网上预约](#)
[网上办理](#)
[我要收藏](#)
[查看评价](#)
[进度查询](#)
[办事公告](#)

个人办事

欢迎王 登录杭州市人才服务公共网!

毕业生快速通道



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



浙江省学历教育毕业生查询

档案服务

[实名认证](#)

» [实名认证](#)

温馨提示: 若进行网上自助办理《接收函》或档案转入请先“实名认证”。

[相关证明及材料打印](#)

- [个人信息](#)
- [修改密码](#)
- [手机换绑](#)
- [办事记录](#)
- [个人简历](#)
- [站内信\(1\)](#)
- [内网办事记录](#)



点击“网上办理”跳转至毕业生快速通道。



点击“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二、填写个人信息

内网办事记录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

教育信息

*最高学历：

是否博士后：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生源地：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院校代码：

*最高学历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学专业大类： 所学专业小类：

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 (研究生) 申请先落户后就业接收函 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

档案转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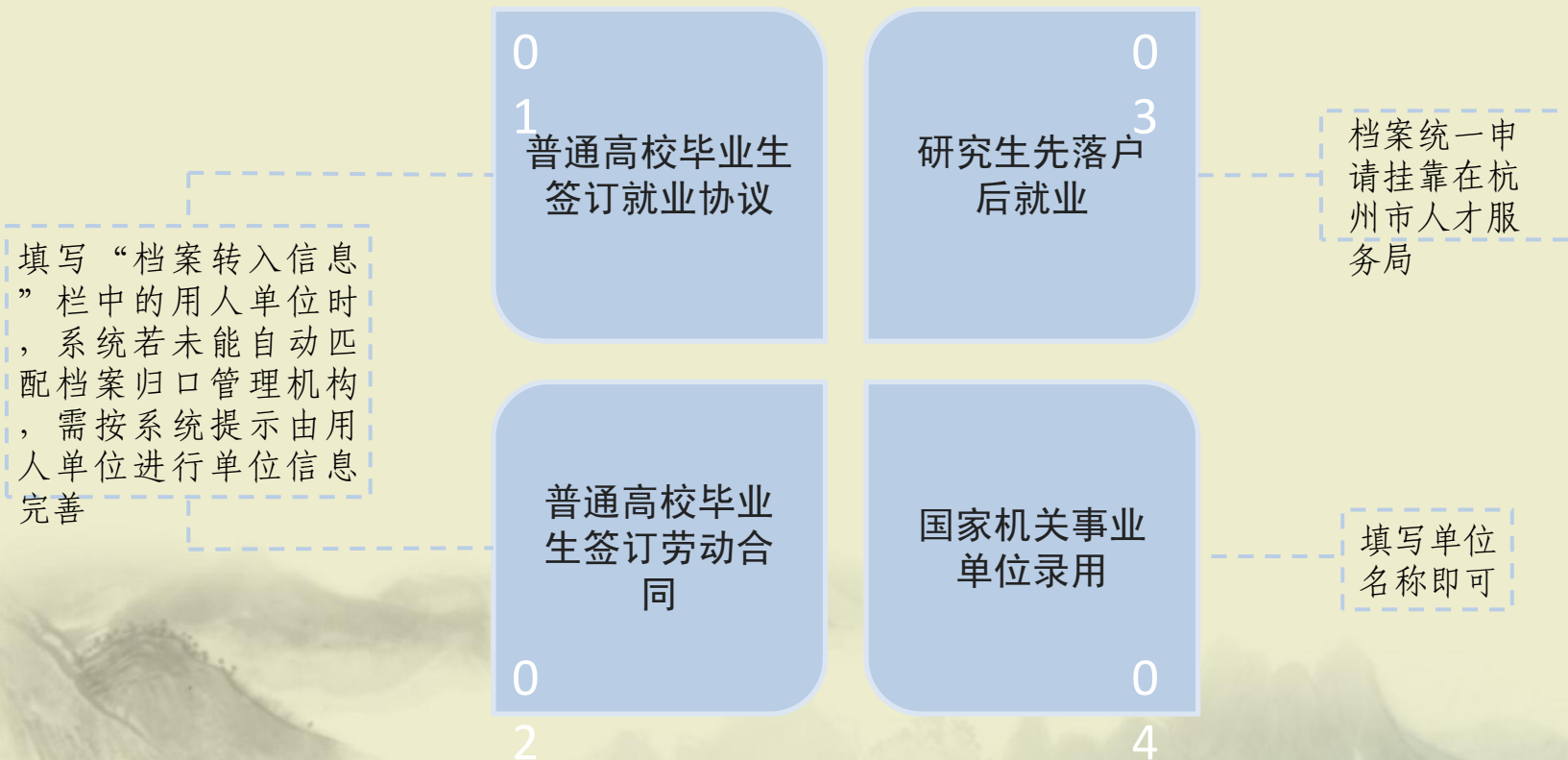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档案归属机构：



根据本人就业情况选择“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研究生先落户后就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四个相应类型。



三、上传申请材料





三、上传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建议使用IE9、谷歌等主流浏览器。上传就业协议书等申请材料的格式为JPG、PNG、DOC、PDF，大小不超过5M。

“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的就业协议书（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企业的，可与所创办企业签订就业协议，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就业协议书）。

“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上传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

“研究生先落户后就业”。上传空白就业协议书即可。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上传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进编审批表》。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等待系统受理。



四、打印《接收函》

首 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阳光政务 (办事大厅) 交流互动 12333专栏 人才服务 网站导航

个人办事

欢迎王 , 登录杭州市人才服务公共网! 返回主页 | 退出

个人办事记录

申办人	申办业务	申办时间	审核人	处理结果	操作
王	外网转入申请	2018-03-12 17:19:1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通过	打印
王	个人实名认证审核	2018-02-02 20:09:1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审核通过	

个人信息 >
修改密码 >
手机换绑 >
办事记录 >
个人简历 >

毕业生可在“办事记录”栏目中查询受理状态，受理通过的自行打印《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简称“《接收函》”）。《接收函》打印后又发生签约单位调整变动情况的，可按上述流程重新办理就业手续并打印新《接收函》。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后又与同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需办理一次《接收函》。

五、档案转递

杭州市毕业生就业接收函

杭毕A字(2017)55649号

毕业生 卢永孟(身份证号:33102219840813059X、

学校 杭州医学院、专业 麻醉学、学历硕士研究生、

属次2017届)已与我市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就业协议 签订合同 先落户后就业,我市同意接收该毕业生,

如该生符合派遣条件,请将该生档案寄至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档案转递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55号东南面4楼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档案室

联系电话:0571-85167766

说明:本就业接收函作为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高校毕业生凭证,可代替就业协议上“地方人社部门”同意接收意见,可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杭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机构名称:

杭州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71-85167766)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155号杭州人才市场(邮编310004)

网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验证编号:2018042000475 验证码:JefKmr2cv

毕业生须将《接收函》及时交予高校,高校根据《接收函》上载明的档案转递地址寄送学生档案。若高校已将学生档案完成转递的,毕业生须将《接收函》交予档案所在机构办理转档,《接收函》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六、到档查询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www.zjhz.lss.gov.cn



Home | News Center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 Policy and Regulation | Sunshine Government (Office Hall) | Exchange and Interaction | 12333 Special Column | Talent Service

个人 | 单位 | 高校

身份证号
密码
验证码: 2290

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 [忘记密码?](#)

[统一认证登录 >>](#)

[立即登录](#)

网上证明(函件)验证

请输入证明(函件)编号 | 请输入验证码

[到档查询](#) | [点击进入](#)

根据不同的档案寄送地址，毕业生可从相应渠道查询本人档案到档情况。寄送到杭州市人才服务局的，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www.zjhz.lss.gov.cn）“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进行到档查询；寄送到各区（县、市）人才服务机构的，可通过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见附件）电话咨询到档情况；寄送到用人单位的，可直接向用人单位查询。



特别说明

0
1



因市外高校或接收单位在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中可能存在的差异性,高校毕业生在就业手续办理过程中如确需我市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盖章确认的,高校毕业生可凭本人身份证和相关材料至我市相应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0
2



《接收函》是我市接收高校毕业生来杭就业的凭证,《接收函》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高校毕业生就业”栏目中的“网上证明(函件)验证”中输入验证编号或验证码进行验证。

高校毕业生办理《接收函》手续,原则上由毕业生在网上自助办理,如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凭本人身份证和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进编审批表)至我市相应各级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0
3





杭州市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地址及咨询电话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市级	杭州市人才服务局	下城区东新路155号四楼	0571-85167766
上城区	上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上城区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3楼	0571-87925900
下城区	下城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下城区白石路318号二楼	0571-86552015
西湖区	西湖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西湖财政大楼)715室	0571-87935170
江干区	江干区人才管理服务办公室	江干区钱江路369号智谷人才广场1楼服务大厅	0571-87893801
拱墅区	拱墅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拱墅区上塘路629号北部人力资源服务市场/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15号人才窗口(湖墅北路珠儿潭巷8号)2号楼1楼	0571-86702868
高新区	高新区人才开发中心	滨江区泰安路200号/文三路199号1号楼	0571-87702462(江南) /0571-88060228(江北)
经开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1楼人社局人才服务窗口	0571-89898506
萧山区	萧山区人才管理服务处	萧山区沈家里路199号萧山人力资源市场4楼大厅	0571-82650153
余杭区	余杭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余杭临平超峰西路1号人力资源市场	0571-86164686
富阳区	富阳区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富阳区富川街道恩波大道166号永和大厦2楼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0571-63346341
临安区	临安区人才资源管理办公室	临安区农林大路67号人才大楼一楼	0571-63734351
建德市	建德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环城北路68号	0571-64714859
桐庐县	桐庐县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	0571-58581715
淳安县	淳安县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491号709室	0571-64820564
大江东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迎康路28号办事窗口	0571-82987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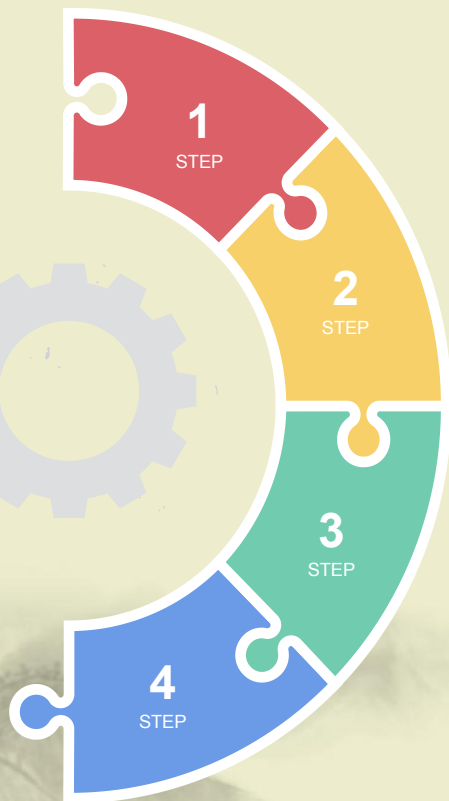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二、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





- 1 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身份证、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截止到当年的12月31日止
- 2 全日制应届普通高校本科、专科生：**身份证、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无房证明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截止到当年的12月31日止
- 3 全日制历届普通高校本科生：**除符合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落户条件外，还须在杭居住1年及以上并连续缴纳1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不含补缴）
- 4 全日制历届普通高校紧缺专业专科生：**除符合应届普通专科毕业生落户条件外，还须符合全日制历届普通高校紧缺专业目录，及在杭居住1年及以上并连续缴纳1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不含补缴）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三、就业手续办理 (浙江省人才市场)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手续办理（浙江省人才市场）

凡意向在杭就业，并与工商注册地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用人单位或与省人才市场代理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按照以下方式办理，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 用户登记。登录浙江人才网人事代理频道（rsdl.zjrc.com），点击毕业生就业服务，在毕业生预登记中填写个人相关信息。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手续办理（浙江省人才市场）

二. 现场办理。提交整套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的就业协议书，来浙江省人才市场一楼人事代理窗口来鉴证。

三. 档案转递。毕业生将鉴证好的就业协议书及时交予高校，高校根据就业协议书上档案转递地址寄送学生档案。（浙江省人才市场地址：杭州市古翠路50号，邮编310012，联系人：档案部，联系电话：0571-88397127）

四. 到档查询。毕业生可在浙江人才网人事代理频道（rsdl.zjrc.com）“到档查询”栏目进行到档查询。





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手续办理（浙江省人才市场）

五. 工作计划

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畢業生在浙就业手续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136号）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场已着手开发网上办事大厅，预计明年上线。届时，毕业生可以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个人账号注册，完成实名认证后上传申请材料，毕业生通过政务服务网自行打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函》。（简称“《接收函》”），《接收函》可作为转档凭证（或调档函）。

具体办理流程与杭州人才市场的《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杭就业手续办理详解》的大致一致。除了进入端口不同，进入端口是进入浙江政务网（默认直接为省级），直接选择“个人办事”模块，“按部门”选择“省人力社保厅”，搜索或直接点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业务，点击“在线办理”跳转至毕业生快速通道，填写个人信息。

浙江省人才市场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50号
咨询电话：0571-88397127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杭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www.zjhz.lss.gov.cn